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80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佩真

代　理　人　朱冠陵

相　對　人　星鎧娛樂文創有限公司（原名星鎧娛樂有限公司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涂博勛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玖仟捌佰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483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聲請人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,800元，故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9,80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

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王靜琳